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

# 合同协议书

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照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，已接受福建科艺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照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陆拾贰元整（¥3971262元），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：¥101678元，暂列金：¥126284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泽峰、二级建造师（闽 2352011201893722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SL176—2007、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SL1223—2008等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合同工期为12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: \_\_\_\_\_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(签字)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承包人: \_\_\_\_\_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(签字)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